

#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调整方案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 2025 年 11 月 )

# 目 录

<b>一、 规划调整背景 .....</b>	<b>2</b>
(一) 规划调整必要性 .....	2
(二) 规划调整依据 .....	2
(三) 规划调整原则 .....	5
<b>二、 规划调整内容 .....</b>	<b>7</b>
(一) 全域规划调整 .....	7
(二) 中心城区规划调整 .....	13
(三) 实施保障调整 .....	20
<b>三、 规划调整分析 .....</b>	<b>20</b>
(一) 调整合规性分析 .....	20
(二) 调整合理性分析 .....	21
<b>四、 结论和建议 .....</b>	<b>26</b>
附件 1 调整方案附表 .....	28
附件 2 调整方案附图 .....	46
附件 3 其他材料汇编 .....	49

## 一、规划调整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及省级重大战略部署，有力推动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乐山市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配套基础设施等省级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根据《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未改变县级行政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且涉及市县中心城区范围或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变化的，可向自然资源厅申请调整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我区启动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工作。

### （一）规划调整必要性

**1.确保省级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本次规划调整全力保障省级重大项目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乐山市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配套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依托现状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集中布局，有助于进一步发挥优势产业的集群效应。

**2.落实自然资源部已批复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本次规划落实已获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的《2024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备案成果，更新完善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的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布局等相关内容，确保上下贯通、图数一致。

**3.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本次规划调整补齐中心城区冠英新区基础设施短板，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新区城市供水及泊滩堰渠系整治项目建设落地，有助于完善城市防灾体系，解决区域内涝问题，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发展韧性。

### （二）规划调整依据

## 1.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 (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 2.国省政策依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 (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

（8）《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3〕9号）；

（9）《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10）《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

（11）《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的通知（试行）》；

（1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 **3.技术规范依据**

（1）《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2022年5月）；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3）《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2022年修订版）》；

（4）《四川省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指引》；

(5) 《四川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

#### 4.其他文件依据

(1)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 《五通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国家、省市县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其他文件；

#### 5.数据来源依据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20—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核整改数据，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备案数据、成片开发方案以及卫片执法数据等。

### (三) 规划调整原则

依法依规，程序完备。本次规划调整严格遵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的通知（试行）》《四川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所明确的情形要求，严格履行总体调整审批程序，充分论证调整内容的必要性、符合性、合理性，确保调整合法合规。

**总体稳定，局部优化。**规划调整在不突破原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以及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防控线等管控底线的情况下，仅允许国省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建設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不涉及目标定位、空间结构和城镇等级的调整，确保总体稳定。

**精准调控，集约节约。**本次规划调整优先调出短期内无开发意向的单个地块，将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在交通便利、设施成熟、产业集聚效应显著的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五通桥区老城区等区域，着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公众参与，充分论证。**本次规划调整采取网络公示、部门咨询、技术评审、人大审议等多种方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多维度论证调整方案，确保规划调整符合公众利益，增强规划调整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 二、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综合防灾、下位规划传导、详细规划单元指引等内容，不涉及目标定位、城市性质调整变化，具体如下：

### （一）全域规划调整

#### 1.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 （1）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依据 2024 年 5 月 29 日已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原总体规划”）成果，五通桥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4.35 平方千米。

##### （2）2024 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结果

《2024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已获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并完成备案，因此仅简要阐述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总体情况，不再详细说明具体地块调整内容。

调入情况。2024 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入地块共计 10 个，调入地块总面积 1.6442 公顷，其中调入建设用地 0.5882 公顷、非建设用地 1.0560 公顷、耕地 0.4781 公顷。涉及中心城区调入地块 8 个，调入地块总面积 1.6420 公顷。

调出情况。2024 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出地块共计

1 个, 调出地块总面积 1.6442 公顷, 其中调出建设用地 0.0596 公顷、非建设用地 1.5846 公顷、耕地 0.0929 公顷。调出地块不涉及中心城区。

### （3）2025 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情况

**调入情况。**本次局部优化涉及调入地块共计 9 个, 调入地块总面积 8.1239 公顷, 其中调入建设用地 0.8183 公顷、非建设用地 7.3055 公顷, 其中耕地 4.0630 公顷。

调入地块 2025110001 位于五通桥区冠英新区, 调入面积为 1.8290 公顷。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0.1196 公顷, 非建设用地 1.7094 公顷, 其中耕地 1.2278 公顷, 规划用途拟调整为水工设施用地。调入地块 2025110008 位于五通桥区冠英镇, 调入面积为 3.0083 公顷。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0.3692 公顷, 非建设用地 2.6390 公顷, 其中耕地 1.0182 公顷, 规划用途拟调整为水工设施用地。调入地块 2025110009 位于五通桥区冠英镇, 调入面积为 1.0394 公顷。现状地类为非建设用地 1.0394 公顷, 其中耕地 1.0277 公顷, 规划用途拟调整为水工设施用地。

**理由:** 调入地块涉及五通桥区冠英镇城市供水及泊滩堰渠系整治项目,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已完成初步设计, 项目实施有助于优化排水布局, 扩容调蓄空间, 有效防止城市内涝。调整原因符合情形二“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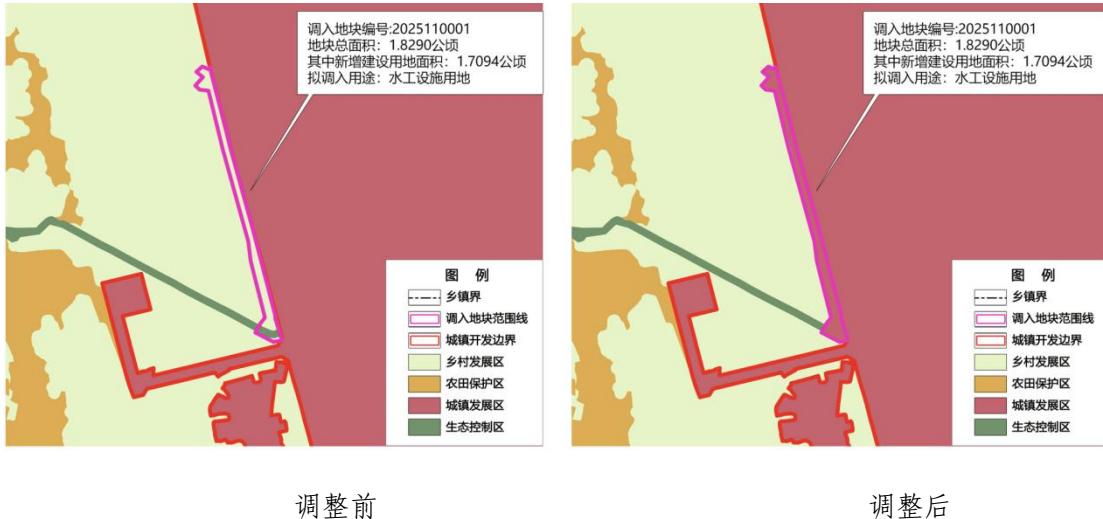


图 2.1 调入地块 2025110001 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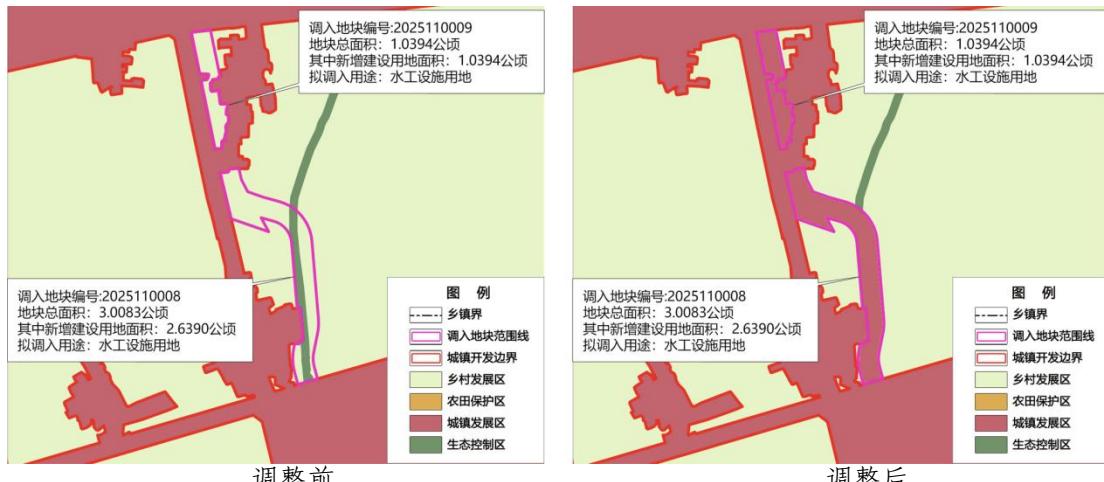


图 2.2 调入地块 2025110008、2025110009 调整前后对比图

调入地块 2025110002 紧邻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调入面积为 1.3491 公顷。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0.3081 公顷，非建设用地 1.0410 公顷，其中耕地 0.2090 公顷，规划用途拟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理由：调入地块涉及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项目，是四川省明确的省级重点项目，调整原因符合情形一“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設，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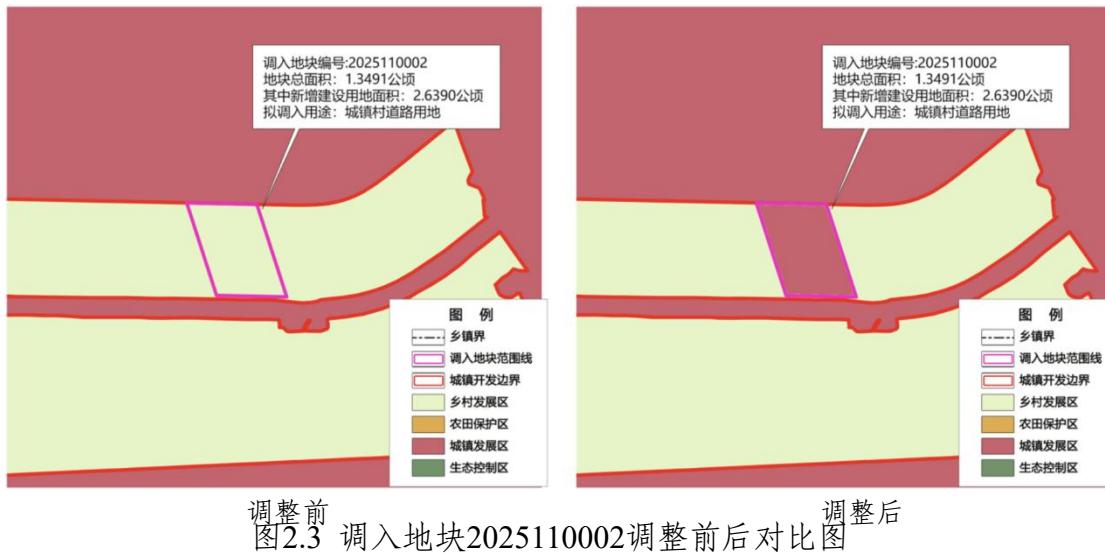


图2.3 调入地块2025110002调整前后对比图

调入地块 2025110003 位于五通桥区竹根老城区，调入面积为 0.2320 公顷。现状地类为非建设用地 0.2320 公顷，规划用途拟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入地块 2025110004 位于五通桥区竹根镇，调入面积为 0.1463 公顷。现状地类为非建设用地 0.1463 公顷，其中耕地 0.1463 公顷，规划用途拟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入地块 2025110005 位于五通桥区竹根镇，调入面积为 0.0004 公顷。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04 公顷，规划用途拟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入地块 2025110006 位于五通桥区竹根镇，调入面积为 0.4984 公顷。现状地类为非建设用地 0.4984 公顷，其中耕地 0.4340 公顷，规划用途拟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入地块 2025110007 位于中心城区，调入面积为 0.0210 公顷。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0.0210 公顷，规划用途拟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理由：调入地块涉及乐山市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是四川省明确的省级重点项目，调整原因符合情

形一“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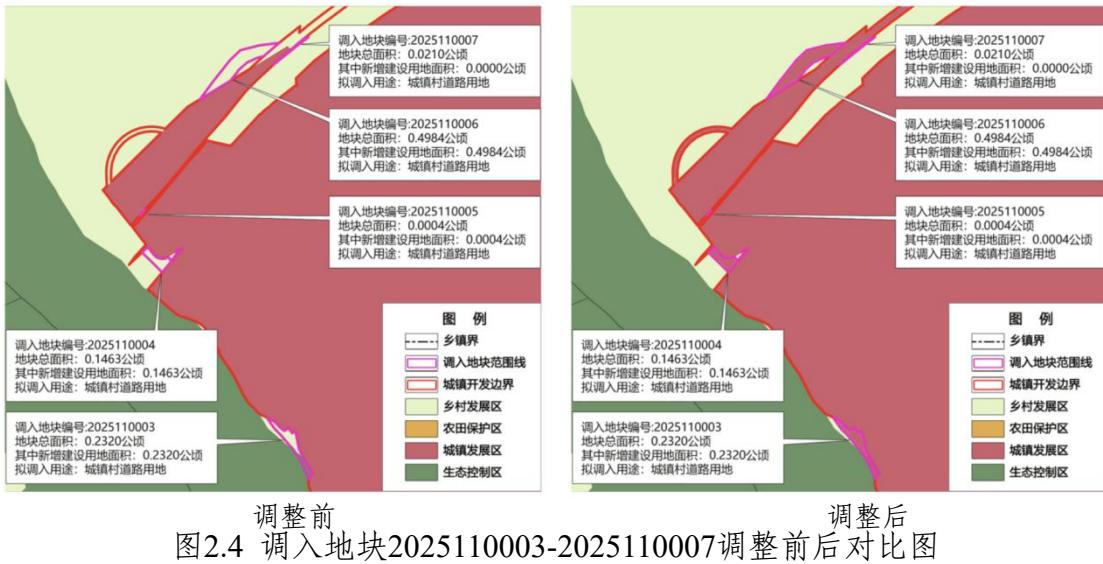


图2.4 调入地块2025110003-2025110007调整前后对比图

**调出情况。**本次局部优化涉及调出地块共计 6 个，调出地块总面积 8.1246 公顷，其中调出非建设用地 8.1246 公顷，其中耕地 2.8467 公顷。

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冠英新区调出地块 4 个，涉及地块 2025110011、2025110012、2025110013、2025110014 面积分别为 0.0149 公顷、0.0164 公顷、2.5491 公顷、3.0400 公顷，原规划北部已规划仁心医院 A 地块，为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医疗卫生设施的集中布局和资源的集约利用，取消调出仁心医院 B 地块，保留部分医院用地用于社区医院建设，服务周边居住小区。

乡镇调出地块共 2 个，其中地块 2025110010 位于五通桥区石麟镇，面积为 0.1288 公顷；地块 2025110015 位于五通桥区西坝镇，面积为 2.3754 公顷；原规划均为拟开发房地产项目，目前房地产低迷、集镇居民大多选择进城买房等原

因，潜在企业已撤销投资意向。



图 2.5 调出地块 2025110011-2025110014 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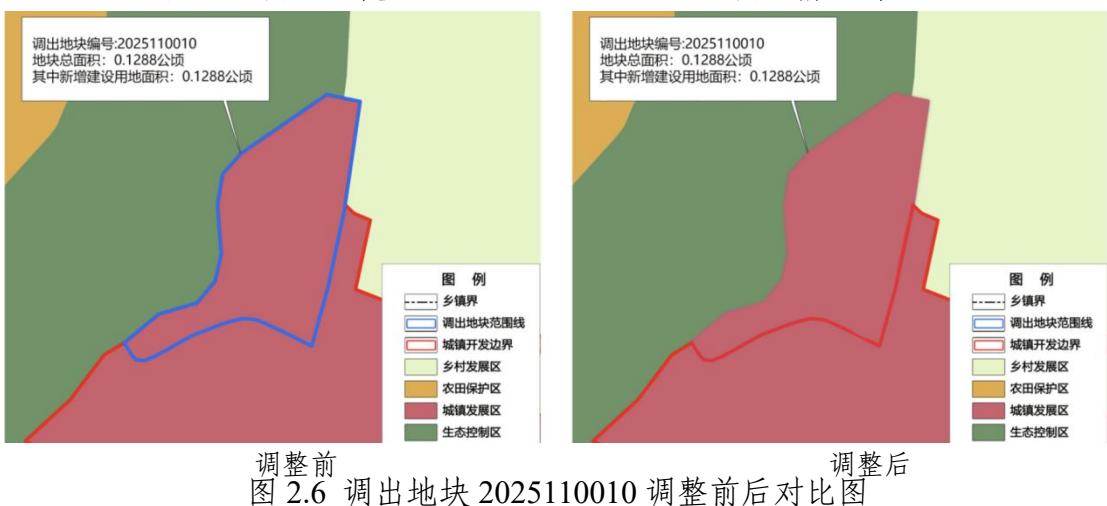


图 2.6 调出地块 2025110010 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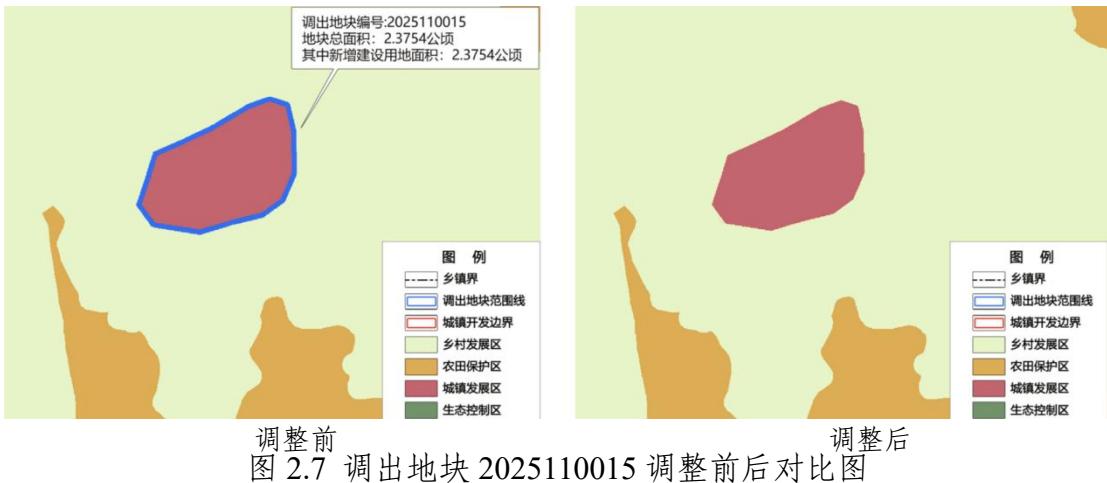


图 2.7 调出地块 2025110015 调整前后对比图

## 2.规划分区调整

原总体规划将五通桥区全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分区。其中，农田保护

区面积 97.91 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面积 105.83 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面积 44.35 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面积 217.44 平方千米。

由于 2024 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以及 2025 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调整涉及局部城镇发展区以及乡村发展区的相互转换，调整后城镇发展区面积 44.35 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面积 217.44 平方千米，与调整前一致。

## （二）中心城区规划调整

中心城区规划调整涉及中心城区城镇规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交通体系、综合防灾，不涉及空间结构、市政设施以及“四线”管控。

### 1. 城镇规模调整情况

原总体规划明确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38.99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38.99 平方千米以内。由于 2024 年度以及本次规划调整涉及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变化，调整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39.01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01 平方千米以内。

### 2. 用地布局调整情况

#### （1）2024 年中心城区布局调整情况

涉及“开发边界调入的用途调整”一种情形。包括地块 2024030003、2024030004、2024030005、2024030006、2024030007、2024030008、2024030009、2024030010，均位于中心城区老城区北侧，地块面积分别为 0.0155 公顷、0.0016

公顷、0.2328公顷、0.6293公顷、0.0020公顷、0.1850公顷、0.2781公顷、0.2977公顷，拟调整为公园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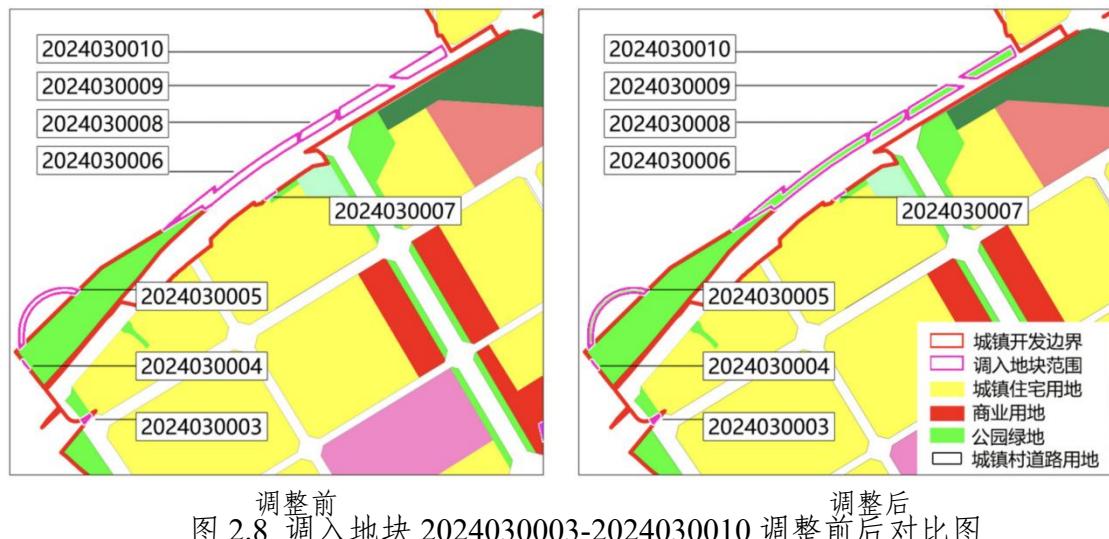


图 2.8 调入地块 2024030003-2024030010 调整前后对比图

## (2) 2025 年中心城区布局调整情况

涉及“开发边界调入的用途调整”“开发边界调出的用途调整”以及“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的用途调整”三种情形。

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入的用途调整。包括地块 2025110001、2025110002、2025110003、2025110004、2025110005、2025110006、2025110007、2025110008、2025110009。

调入地块 2025110001、2025110008、2025110009 位于中心城区冠英新区，地块面积分别为 1.8290 公顷、3.0083 公顷、1.0394 公顷，拟调整为水工设施用地，调整理由为根据防灾减灾、抢险避灾及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的需要，有效防治城市内涝、扩大调蓄空间，保障五通桥冠英新区城市供水及泊滩堰渠系整治项目的建设实施。



图 2.9 调入地块 2025110001 调整前后对比图



图 2.10 调入地块 2025110008、2025110009 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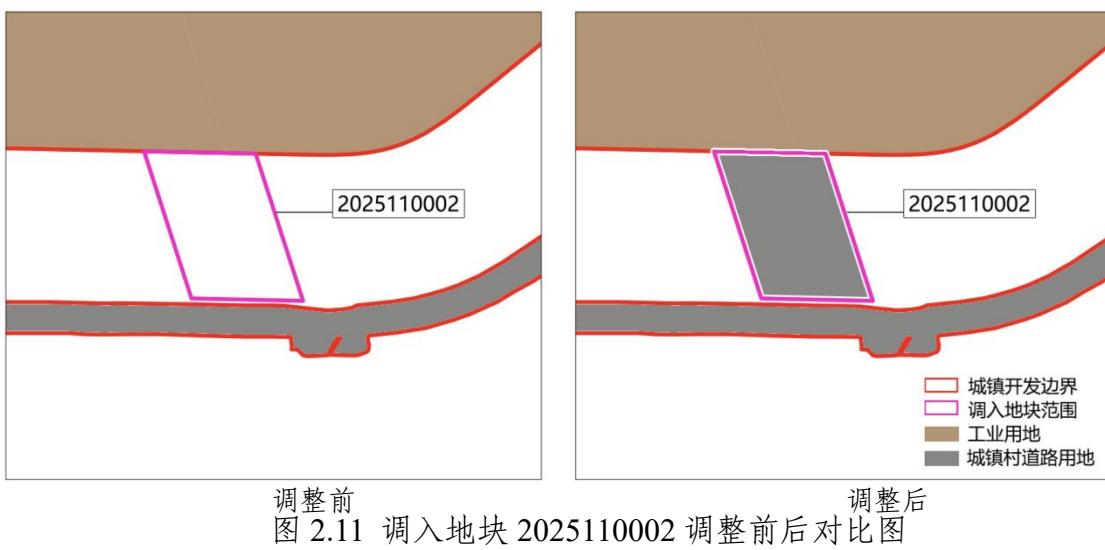


图 2.11 调入地块 2025110002 调整前后对比图

调入地块 2025110002 紧邻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地块面积为 1.3491 公顷，拟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整理由为保障省级重大项目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的建设实施。

调入地块 2025110003、2025110004、2025110005、2025110006、2025110007 位于竹根老城区，地块面积分别为 0.2320 公顷、0.1463 公顷、0.0004 公顷、0.4984 公顷、0.0210 公顷，拟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整理由为保障省级重大项目乐山市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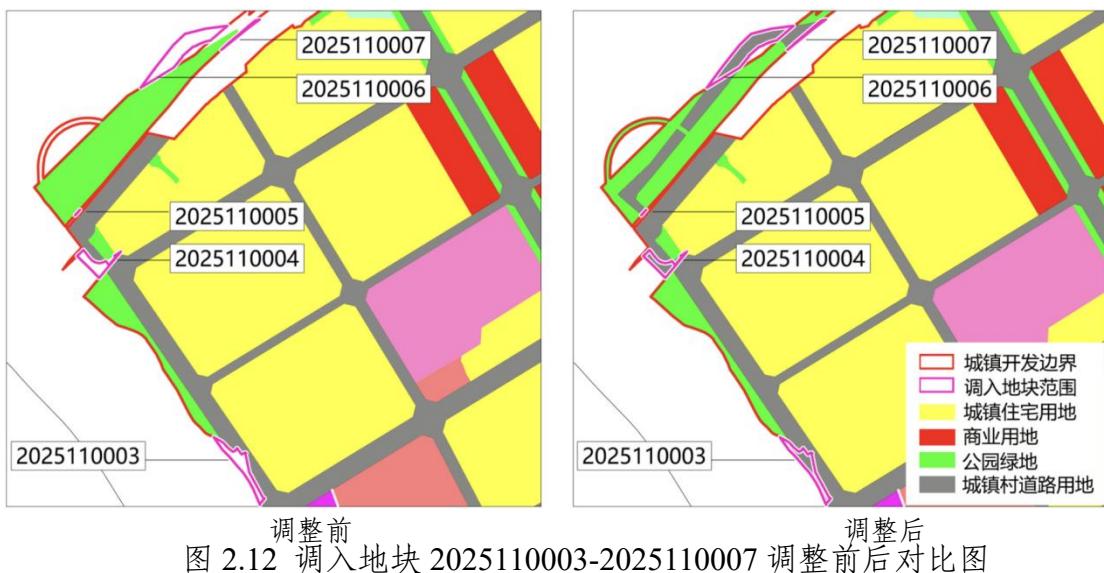


图 2.12 调入地块 2025110003-2025110007 调整前后对比图

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出的用途调整。包括地块 2025110011、2025110012、2025110013、2025110014，均位于中心城区冠英新区。调出地块 2025110011、2025110012、2025110013、2025110014，原规划涉及 4.6876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4670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0.4658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调出理由：为实现医疗卫生设施的集中布局和资源的集约利用，避免重复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质量，

原规划中拟建设的仁心医院 B 地块，将与冠英新区仁心医院 A 地块统筹合建，因此调出仁心医院 B 地块，并同步取消西侧规划道路；所保留的部分医院用地用于社区医院建设，服务周边居住小区。由于调出仁心医院 B 地块西侧地形局部区域地形高差较大，考虑到后期挖填方工程建设成本投入，因此调出高差较大的部分居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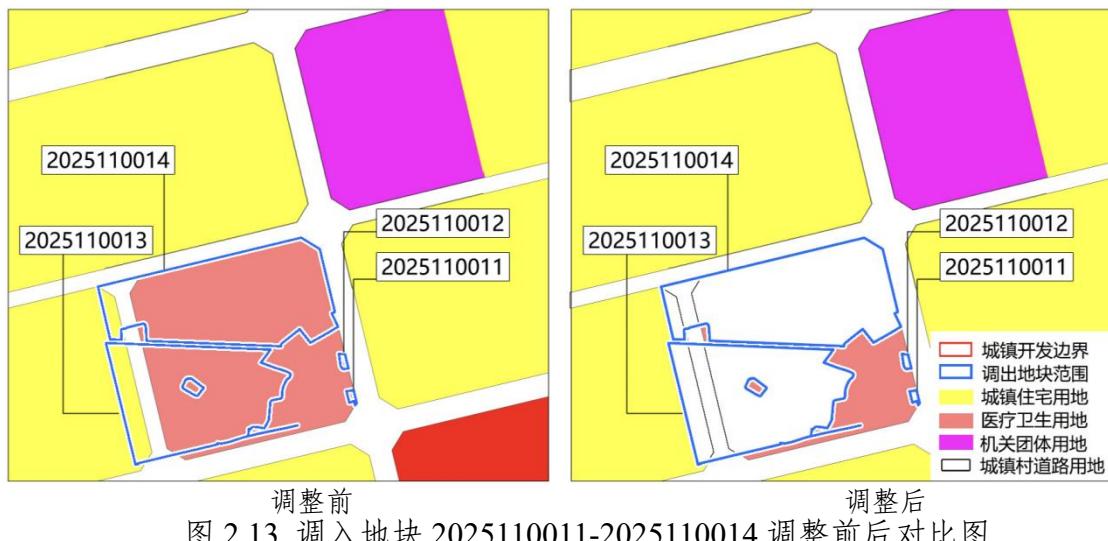


图 2.13 调入地块 2025110011-2025110014 调整前后对比图

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的用途调整。包括地块 2025110021、2025110022、2025110023、2025110024、2025110025、2025110026、2025110027、2025110028、2025110029、2025110030、2025110031、2025110032、2025110033、2025110034。

地块 2025110021，面积 0.0005 公顷，位于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原规划为工业用地，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整理由为保障省级重大项目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的建设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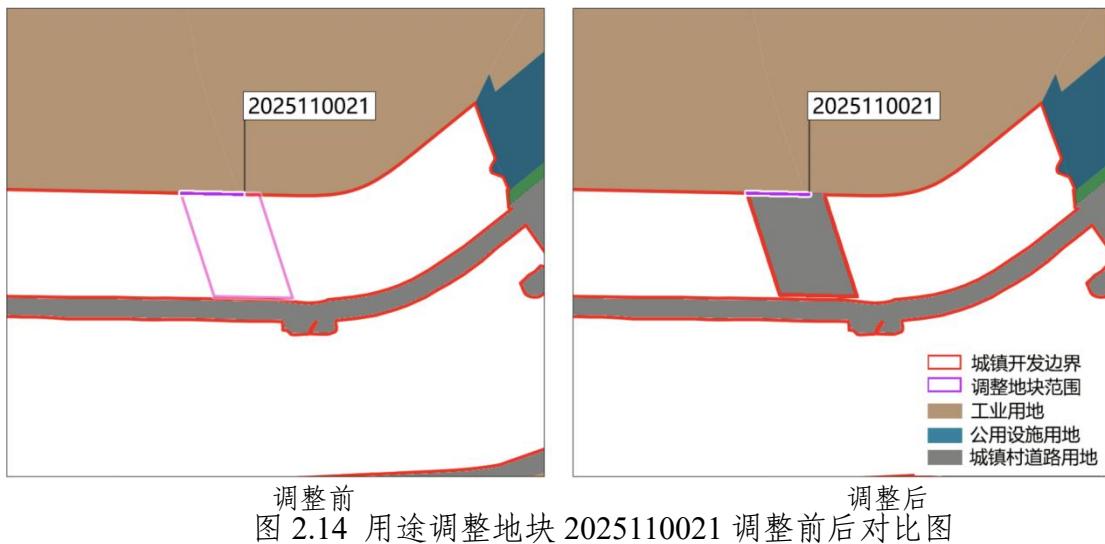


图 2.14 用途调整地块 2025110021 调整前后对比图

地块 2025110022、2025110023、2025110024、2025110025，面积分别为 0.1954 公顷、0.3544 公顷、0.5027 公顷、0.0155 公顷，位于竹根老城区，其中地块 2025110023、2025110024 原规划为公园绿地，地块 2025110022、2025110025 在 2024 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中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并规划为公园绿地，均不属于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本次一并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整理由为保障省级重大项目乐山市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实施。



图 2.15 用途调整地块 2025110022-2025110025 调整前后对比图

地块 2025110026、2025110027、2025110028、2025110029、2025110030、2025110031、2025110032、2025110033、2025110034 面积分别为 0.0398 公顷、0.0088 公顷、0.0006 公顷、3.0434 公顷、3.1102 公顷、3.8395 公顷、0.9067 公顷、0.0921 公顷、0.0031 公顷。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 4.7752 公顷、教育用地 0.1219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1.0817 公顷、公园绿地 5.0652 公顷，其中涉及公园绿地不属于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涉及教育用地位于地块边缘，因地形高差原因难以利用，调整后不影响原规划中小学教学功能。



图 2.16 用途调整地块 2025110026-2025110029 调整前后对比图



图 2.17 用途调整地块 2025110030-2025110034 调整前后对比图

### 3.交通体系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落实省级重大项目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乐山市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配套基础设施，在不改变文本内容的基础上，完善了省级重大项目连接道路。

#### （三）实施保障调整

##### 1.下位规划传导

2024 年度五通桥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以及本次规划调整，涉及中心城区与乡镇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建设空间变化，调整后，原总体规划附表 8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附表 18 下级总体规划传导指引表相应调整。

##### 2.详细规划单元指引调整情况

2024 年度五通桥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以及本次规划调整，涉及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变化，调整后，规划附表 19 详细规划传导指引表所确立的冠英、竹根—牛华、新型工业基地 3 个单元范围面积有相应调整。

### 三、规划调整分析

#### （一）调整合规性分析

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上位规划确定的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资源底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调整后的用地布局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要求；城镇开发边界调出范围不涉

及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和已报批用地，不涉及已批准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功能区用地。已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开展了专家论证、听证、合法性审查，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完备。

## （二）调整合理性分析

### 1. 对国土空间规划影响

#### （1）对底线管控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调入地块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地质灾害防控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重要水源地等管控底线，并优先调出短期内无开发意向的单个地块，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所明确的情形及相关要求，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空间未超过原总体规划控制上限，且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利于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对城镇开发边界有积极影响。

#### （2）对规划分区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不涉及原总体规划所划定的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涉及城镇发展区与乡村发展区的相互转换，由于我省尚未出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管控要求，参照《浙江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试行）》功能分区管制的相关规定，调整符合规划分区的管控要求。

#### （3）对用地结构优化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减少中心城区城镇住宅用地 5.2422 公顷、教育用地 0.1219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4.6876 公顷、工业用地 0.0005 公顷、公园绿地 4.4912 公顷，相应增加城镇村道路用地 1.7681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 16.9208 公顷。通过调整用地布局，完善道路组织，优化功能配置，整体上压减中心城区无开发意向且因地形原因难以利用的一般性建设规模，大幅增加支撑性、功能性基础设施用地，重点补短板、强功能、保安全，不仅有利于强化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调配与生态蓄水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而且有利于完善路网微循环，解决局部交通瓶颈，提升整体交通效率，夯实城市发展的基础底盘，对于推动土地利用向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用地结构优化，引导城市由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 （4）对用地布局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中心城区调减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工业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公园绿地，所调减的城镇住宅用地，位于中心城区冠英新区，由于地形高差较大且后期挖填方工程建设成本投入大，调减该地块有利于降低企业开发风险，实现降本增效；所调减的教育用地位于地块边缘，因地形高差原因难以利用，调整后不影响原有教学功能，有利于消除规划冗余；所调减的医疗卫生用地，将与冠英新区仁心医院 A 地块统筹合建，调整后有助于推动设施集中布局，实现资源集约与服务提升；所调减的公园绿地，位于竹根老城区与高速路出口连接线的边缘，利用率较低，因保障省级重

大项目乐山市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调整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且该地块未划入城市绿线，不属于城市结构性绿地，调整后不影响城市绿地系统的完整性、连贯性。

本次规划调整大幅增加城镇村道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所增加的城镇村道路用地，重点完善竹根老城区与高速出口、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与园区主干道的连接线，有利于提升区域交通微循环能力，优化物流枢纽的集疏运条件；所增加的水工设施用地，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新区城市供水及泊滩堰渠系整治项目建设落地，有助于显著增强区域的防洪排涝与水资源调控能力，为城市安全与产业运行提供关键支撑。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调整从实施可行性、基础设施支撑等多维度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进行了优化，不仅保障了近期重大项目的落地，也增强了城市长远发展的韧性、效率与协调性，调整后对中心城区布局有积极影响。

## （5）对实施保障影响

**对下级规划传导影响。**由于 2024 年度五通桥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以及本次规划调整，涉及中心城区与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变化，调整减少乡镇开发意向不高、工程成本高的城镇开发边界，增加中心城区所在的竹根镇、金粟镇城镇开发边界 4.1258 公顷，中心城区所增加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用于保障近期实施的重大项目，有利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经测算，由于两项改革撤乡并镇，目前

乡镇尚有闲置的小学、乡政府等用地共计约 50 公顷，通过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能满足乡镇的用地需求，调整后不影响乡镇的发展。

**对详细规划单元指引影响。**本次规划调整仅涉及冠英、竹根—牛华、新型工业基地 3 个单元范围面积变化，不涉及详细规划单元所明确主导功能、设施配置、公园绿地、历史文化保护等内容，对详细规划单元指引无不利影响。

## 2. 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

### （1）对产业发展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保障省级重大项目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落地实施，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20 亿元，涵盖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液、电子特种气体、高端磷系阻燃剂等多个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619 亿元，年利税 183 亿元，新增用工 3500 人，对于激发企业活力、吸引投资，引导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产业规模聚集、创新升级，创造就业岗位、缴纳税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有积极影响。

### （2）对公服设施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调出原总体规划预留的冠英新区仁心医院 B 地块，所调出的医疗卫生用地功能通过与冠英新区仁心医院 A 地块统筹合建的方式予以恢复。调整后有助于实现医疗卫生设施的集中布局和资源的集约利用，避免重复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质量，对于优化新区医疗资源配置

置、完善新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具有积极影响。

### **(3) 对交通设施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保障省级重大项目乐山市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配套基础设施用地顺利落地，将推进原总体规划所明确的道路主骨架“竹根过境环线”建设实施。调整后，随着“竹根过境环线”的建成，将有效分流过境交通，缓解城市内部交通压力，并串联起关键物流节点，从而显著优化和完善区域道路交通体系，对于优化区域交通格局、提升物流枢纽能级具有积极影响。

### **(4) 对重大项目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精准保障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乐山市区域交通物流枢纽配套基础设施用地、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新区城市供水及泊滩堰渠系整治等重大项目的落地需求，有效破解了项目落地的空间瓶颈，强化了关键产业发展与基础设施的要素支撑。调整后，不仅为上述项目的顺利开工与高效推进奠定了坚实的空间基础，有力保障了“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圆满收官，也为“十五五”期间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打下了良好开局，对于重大项目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 **3.对生态环境保护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域，调整后全区生态控制区面积保持不变，生态空间总体稳定。

本次规划调整严格执行国家及四川省产业准入与环保排放标准，优先将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重大项目布局于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并同步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环境准入，推动产业绿色化、循环化发展，有助于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规划调整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新区城市供水及泊滩堰渠系整治项目顺利落地，通过实施河道整治、水系连通、生态护岸等工程，调整后将有效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助力构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生态空间格局。

总体而言，本次调整对生态环境保护有积极影响。

#### 4.对国土空间品质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调出短期内无开发意向的单个地块，将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在交通便利、设施成熟、产业集聚效应显著的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五通桥区老城区等区域。调整后，有助于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增强功能片区风貌连续性与整体性，避免因零散开发导致的景观割裂与风貌碎片化问题，对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具有积极影响。

### 四、结论和建议

调整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规定的第一、二种情形以及《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四川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川规委会办〔2025〕2号）规定的第十三条的第一种情形，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成果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调整后，一是建议及时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更新成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符合规划；二是建议尽快将调整后的地块规划用途等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附件： 1.调整方案附表  
2.调整方案附图  
3.其他材料汇编  
4.数据库

## 附件 1 调整方案附表

附表 1 乐山市五通桥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地块调整表

单位: 公顷 (保留 4 位小数)

2024 年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地块								
调出地块编号	调出地块位置	调出地块总面积	调出地块现状用途			规划分区变化情况		备注
			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	其中: 耕地	优化前规划分区	优化后规划分区	
2024030001	五通桥区牛华镇	1.6442	0.0596	1.5846	0.0929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原规划为工业用地
合计		1.6442	0.0596	1.5846	0.0929	/		
2024 年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地块								
调入地块编号	调入地块位置	调入地块总面积	调入地块现状用途			规划分区变化情况		备注
			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	其中: 耕地	优化前规划分区	优化后规划分区	
2024030001	五通桥区西坝镇	0.0002	0.0000	0.0002	0.000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
2024030002	五通桥区西坝镇	0.0020	0.0000	0.0020	0.000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
2024030003	五通桥区竹根镇	0.0155	0.0000	0.0155	0.0155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涉及中心城区
2024030004	五通桥区竹根镇	0.0016	0.0000	0.0016	0.0016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涉及中心城区
2024030005	五通桥区竹根镇	0.2328	0.0000	0.2328	0.2307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涉及中心城区
2024030006	五通桥区竹根镇	0.6293	0.2544	0.3749	0.0803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涉及中心城区

2024030007	五通桥区竹根镇	0.0020	0.0020	0.0000	0.000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涉及中心城区
2024030008	五通桥区竹根镇	0.1850	0.0341	0.1509	0.150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涉及中心城区
2024030009	五通桥区竹根镇	0.2781	0.0000	0.2781	0.000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涉及中心城区
20240300010	五通桥区竹根镇	0.2977	0.2977	0.0000	0.000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40	公园绿地	涉及中心城区
合计		1.6442	0.5882	1.0560	0.4781	/				

2025 年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地块										
调出地块编号	调出地块位置	调出地块总面积	调出地块现状用途			规划分区变化情况		备注		
			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优化前规划分区	优化后规划分区			
2025110010	五通桥区石麟镇	0.1288	0.0000	0.1288	0.0276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		
2025110011	五通桥区冠英镇	0.0149	0.0000	0.0149	0.0149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原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涉及中心城区		
2025110012	五通桥区冠英镇	0.0164	0.0000	0.0164	0.0164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原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涉及中心城区		
2025110013	五通桥区冠英镇	2.5491	0.0000	2.5491	1.2319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原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涉及中心城区		
2025110014	五通桥区冠英镇	3.0400	0.0000	3.0400	1.5559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原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涉及中心城区		
2025110015	五通桥区西坝镇	2.3754	0.0000	2.3754	0.0000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		

2025年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地块										
调出地块编 号	调出地块位置	调出地 块总面 积	调出地块现状用途			规划分区变化情况		备注		
			建设用地	非建设 用地	其中: 耕 地	优化前规划分区	优化后规划 分区			
合计		8.1246	0.0000	8.1246	2.8467	/				
2025年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地块										
调入地块编 号	调入地块位置	调入地 块总面 积	调入地块现状用途			规划分区变化情况		调入 理由	规划用途	
			建设用地	非建设 用地	其中: 耕 地	优化前规划分区	优化后规划 分区			
2025110001	五通桥区冠英镇	1.8290	0.1196	1.7094	1.0378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20	水工设施用地	
2025110002	五通桥区金粟镇	1.3491	0.3081	1.0410	0.192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10	城镇村道路用 地	
2025110003	五通桥区竹根镇	0.2320	0.0000	0.2320	0.0000	乡村发展区、生 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	10	城镇村道路用 地	
2025110004	五通桥区竹根镇	0.1463	0.0000	0.1463	0.1463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10	城镇村道路用 地	
2025110005	五通桥区竹根镇	0.0004	0.0004	0.0000	0.000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10	城镇村道路用 地	
2025110006	五通桥区竹根镇	0.4984	0.0000	0.4984	0.434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10	城镇村道路用 地	
2025110007	五通桥区竹根镇	0.0210	0.0210	0.0000	0.0000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10	城镇村道路用 地	
2025110008	五通桥区冠英镇	3.0083	0.3692	2.6390	1.0087	乡村发展区、生 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	20	水工设施用地	
2025110009	五通桥区冠英镇	1.0394	0.0000	1.0394	1.0277	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20	水工设施用地	
合计		8.1239	0.8183	7.3055	3.8466	/				

附表 2 乐山市五通桥区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前后对比表

单位: 公顷 (保留 4 位小数)

现状城镇 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扩展 系数	
		其中:				非建设用 地面积	其中: 在自然 资源部 监管系 统备案, 已依法 批准且 落实占 补平衡 即将建 设的		
		现状城镇 建设用地 面积	现状村 庄建设 用地面 积	其他建 设用地 面积					
优化 前	2000.3935	4434.9304	1936.7550	460.7124	219.0993	1818.3637	650.8957	1.9090	
优化 后	2000.3935	4434.9281	1936.7550	461.6980	219.3238	1817.1514	650.9091	1.9084	

附表 3 乐山市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地块调整表

单位: 公顷 (保留 4 位小数)

地块编号	调整类型	地块位置	地块面 积	现状用途	土地用途调整情况		备注
					原规划用途	调整后用途	
2025110001	涉及开发边 界调入	五通桥区 冠英镇	1.8290 公 顷	耕地 1.2278 公顷, 园地 0.1487 公顷, 林地 0.0529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242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1196 公顷, 陆地水域 0.2558 公顷	—	水工设施用地 1.8290 公顷	—
2025110002	涉及开发边 界调入	五通桥区 金粟镇	1.3491 公 顷	耕地 0.2090 公顷, 林地 0.6447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1173 公顷, 公路用地 0.1907 公顷, 陆地水域 0.1873 公顷	—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491 公顷	—
2025110003	涉及开发边 界调入	五通桥区 竹根镇	0.2320 公 顷	湿地 0.1970 公顷, 陆地水域 0.0345 公顷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2320 公顷	—
2025110004	涉及开发边 界调入	五通桥区 竹根镇	0.1463 公 顷	耕地 0.1463 公顷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463 公顷	—
2025110005	涉及开发边 界调入	五通桥区 竹根镇	0.0004 公 顷	公路用地 0.0004 公顷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4 公顷	—
2025110006	涉及开发边 界调入	五通桥区 竹根镇	0.4984 公 顷	耕地 0.4340 公顷, 林地 0.0391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84 公顷, 陆地水域 0.0169 公顷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4984 公顷	—
2025110007	涉及开发边 界调入	五通桥区 竹根镇	0.0210 公 顷	公路用地 0.0210 公顷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210 公顷	—
2025110008	涉及开发边 界调入	五通桥区 冠英镇	3.0083 公 顷	耕地 1.0182 公顷, 园地 0.0021 公顷, 林地 0.9530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360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3569 公顷, 公路用地 0.0124 公顷, 陆地水域 0.6297 公顷	—	水工设施用地 3.0083 公顷	—
2025110009	涉及开发边 界调入	五通桥区 冠英镇	1.0394 公 顷	耕地 1.0277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117 公顷	—	水工设施用地 1.0394 公顷	—

2025 年							
地块编号	调整类型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现状用途	土地用途调整情况		备注
					原规划用途	调整后用途	
2025110011	涉及开发边界调出	五通桥区冠英镇	0.0149 公顷	耕地 0.0149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 0.0149 公顷	—	—
2025110012	涉及开发边界调出	五通桥区冠英镇	0.0164 公顷	耕地 0.0164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 0.0164 公顷	—	—
2025110013	涉及开发边界调出	五通桥区冠英镇	2.5491 公顷	耕地 1.2319 公顷, 园地 1.0931 公顷, 林地 0.1712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446 公顷, 陆地水域 0.0082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0.3543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 1.8824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123 公顷	—	—
2025110014	涉及开发边界调出	五通桥区冠英镇	3.0400 公顷	耕地 1.5556 公顷, 园地 0.4881 公顷, 林地 0.0980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8980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 2.7739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0.1127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535 公顷	—	—
2025110021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金粟镇	0.0005 公顷	林地 0.0005 公顷	工业用地 0.0005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5 公顷	—
2025110022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竹根镇	0.1954 公顷	耕地 0.0004 公顷, 林地 0.1529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133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0288 公顷	公园绿地 0.1954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954 公顷	—
2025110023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竹根镇	0.3544 公顷	耕地 0.3485 公顷, 陆地水域 0.0059 公顷	公园绿地 0.3544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544 公顷	—
2025110024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竹根镇	0.5027 公顷	耕地 0.4993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34 公顷	公园绿地 0.5027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5027 公顷	—
2025110025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	五通桥区竹根镇	0.0155 公顷	耕地 0.0155 公顷	公园绿地 0.0155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55 公顷	—

2025 年							
地块编号	调整类型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现状用途	土地用途调整情况		备注
					原规划用途	调整后用途	
	化						
2025110026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冠英镇	0.0398 公顷	公路用地 0.0398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398 公顷	水工设施用地 0.0398 公顷	—
2025110027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冠英镇	0.0088 公顷	公路用地 0.0088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88 公顷	水工设施用地 0.0088 公顷	—
2025110028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冠英镇	0.0006 公顷	耕地 0.0006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6 公顷	水工设施用地 0.0006 公顷	—
2025110029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冠英镇	3.0434 公顷	耕地 2.0747 公顷, 园地 0.0772 公顷, 林地 0.2475 公顷, 草地 0.0500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101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0116 公顷, 公路用地 0.1503 公顷, 陆地水域 0.4220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1.3470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017 公顷, 公园绿地 1.3947 公顷	水工设施用地 3.0434 公顷	—
2025110030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冠英镇	3.1102 公顷	耕地 1.5705 公顷, 园地 0.4579 公顷, 林地 0.2154 公顷, 草地 0.1372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771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0726 公顷, 公路用地 0.0666 公顷, 陆地水域 0.0773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1.2127 公顷, 教育用地 0.1219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486 公顷, 公园绿地 1.6270 公顷	水工设施用地 3.1102 公顷	—
2025110031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五通桥区冠英镇	3.8395 公顷	耕地 3.5017 公顷, 园地 0.0234 公顷, 林地 0.0254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195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2495 公顷, 公路用地 0.0168 公顷, 陆地水域 0.0032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1.2954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5007 公顷, 公园绿地 2.0435 公顷	水工设施用地 3.8395 公顷	—
2025110032	不涉及开发边界局部优	五通桥区冠英镇	0.9067 公顷	耕地 0.2632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545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5300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0590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0.8281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	水工设施用地 0.9067 公顷	—

2025 年							
地块编号	调整类型	地块位置	地块面 积	现状用途	土地用途调整情况		备注
					原规划用途	调整后用途	
	化			陆地水域 0.0001 公顷	地 0.0786 公顷		
2025110033	不涉及开发 边界局部优 化	五通桥区 冠英镇	0.0921 公 顷	耕地 0.0012 公顷, 林地 0.0181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0727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0.0921 公顷	水工设施用地 0.0921 公顷	—
2025110034	不涉及开发 边界局部优 化	五通桥区 冠英镇	0.0031 公 顷	交通运输用地 0.0031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31 公顷	水工设施用地 0.0031 公顷	—
合计			25.8569 公顷	耕地 15.5933 公顷, 园地 2.2906 公顷, 林地 2.6186 公顷, 草地 0.1872 公顷, 湿地 0.1970 公顷, 农业设 施建设用地 1.2008 公顷, 农村宅基地 1.5591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5688 公顷, 陆地水域 1.6413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5.2422 公顷, 教育用地 0.1219 公顷, 医疗卫 生用地 4.6876 公顷, 工业用地 0.0005 公 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475 公顷, 公园绿 地 6.0056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3.3156 公顷, 水工 设施用地 16.9208 公顷	—

附表 4 乐山市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调整情况  
统计表

单位: 公顷 (保留 4 位小数)

规划用地类型		调出量	调入量	调整变化量
一级类名称	二级类名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5.2422	0.0000	-5.24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0.1219	0.0000	-0.1219
	医疗卫生用地	4.6876	0.0000	-4.687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0005	0.0000	-0.0005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475	3.3156	1.7681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0.0000	16.9208	16.920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6.1332	1.6420	-4.4912
总计		17.7330	21.8785	4.1455

说明: 1.“调出量”为中心城区调出地块范围内原规划各类用地规模, “调入量”为中心城区调入地块范围内用途调整后各类用地规模。

“调整变化量”为“调入量” - “调出量”。

附表 5 文本条文调整前后对比表

章	节	条	调整前	调整后	是否强条
第四部分第一章	—	第 145 条	规划至 2035 年, 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38.99 平方千米, 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38.99 平方千米以内	规划至 2035 年, 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39.01 平方千米, 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39.01 平方千米以内	是
第四部分第二章	—	第 150 条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占比由现状 18.13% 减少至 12.43%, 公用设施用地占比由现状 1.76% 减少至 1.25%。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现状 5.69% 减少至 3.02%。规划居住用地占比由现状 35.27% 减少至 23.89%。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由现状 5.22% 增加至 11.43%。规划工矿用地由现状 40.93% 减少至 43.27%。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占比由现状 18.13% 减少至 12.46%, 公用设施用地占比由现状 1.76% 减少至 1.68%。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现状 5.69% 减少至 2.90%。规划居住用地占比由现状 35.27% 减少至 23.70%。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由现状 5.22% 增加至 11.42%。规划工矿用地由现状 40.93% 减少至 43.25%。	否
第四部分第三章	—	第 151 条	至 2035 年, 规划居住用地 931.64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3.89%。	规划居住用地 924.42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3.70%。	否
		第 152 条	至 2035 年, 规划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17.77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3.02%。	至 2035 年, 规划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12.96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2.90%。	否
			至 2035 年, 教育用地 58.38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50%。	至 2035 年, 教育用地 58.26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9%。	否
			至 2035 年, 医疗卫生用地 31.46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1%。	至 2035 年, 医疗卫生用地 26.77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69%。	否
第四部分第四章	—	第 157 条	至 2035 年, 规划公园绿地 73.03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87%。	至 2035 年, 规划公园绿地 68.54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76%。	否
第四部分第六章	第二节	第 176 条	城镇村道路用地 458.63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76%。	城镇村道路用地 459.99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79%。	否

说明: 1、“调整前”条文应与批复版文本保持一致。2、已批复《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数据与矢量数据库不一致,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按照矢量数据予以校核纠正。

## 附表 6 文本附表前后对比表

### 2.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调整前)		规划目标年 (调整后)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683.40	35.27%	931.64	23.89%	926.40	23.7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0.31	5.69%	117.77	3.02%	112.96	2.89%
	机关团体用地	51.71	2.67%	17.08	0.44%	17.08	0.44%
	文化用地	9.08	0.47%	3.84	0.10%	3.84	0.10%
	教育用地	25.23	1.30%	58.38	1.50%	58.26	1.49%
	体育用地	0.00	0.00%	5.97	0.15%	5.97	0.15%
	医疗卫生用地	22.96	1.19%	31.46	0.81%	26.77	0.69%
	社会福利用地	1.33	0.07%	1.04	0.03%	1.04	0.0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1.07	5.22%	445.64	11.43%	445.64	11.42%
4	工矿用地	896.91	46.29%	1687.28	43.27%	1687.28	43.23%
	其中 工业用地	870.55	44.93%	1687.28	43.27%	1687.28	43.23%
	采矿用地	26.36	1.36%	0.00	0.00%	0.00	0.00%
5	仓储用地	24.12	1.24%	40.43	1.04%	40.43	1.04%
6	交通运输用地	351.25	18.13%	484.69	12.43%	486.46	12.46%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179.83	9.28%	458.63	11.76%	460.40	11.79%
	铁路用地	1.85	0.1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112.64	5.81%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34.95	1.8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23.83	1.23%	26.06	0.67%	26.06	0.67%
7	公用设施用地	34.06	1.76%	48.63	1.25%	65.55	1.6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82	0.56%	127.73	3.28%	123.24	3.16%
	其中 公园绿地	5.83	0.30%	73.03	1.87%	68.54	1.76%
	防护绿地	2.89	0.15%	52.33	1.34%	52.33	1.34%
	广场用地	2.10	0.11%	2.37	0.06%	2.37	0.06%
9	特殊用地	4.21	0.22%	4.55	0.12%	4.55	0.12%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10.91	0.28%	10.91	0.28%
合计		1937.42	100.00%	3899.26	100.00%	3903.42	100.00%

备注: 各类用地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统计。其中交通设施用地包括铁路、港口码头、交通场站及其他交通设施等用地。

## 8.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平方米/人

乡 镇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调整前)			规划目标年 (调整前)		
	城镇 建设 用地 总规 模	人均城 镇建设 用地	城镇开发 边界扩展 倍数	规划新增 城镇建设 用地空间	人均城 镇建设 用地	城镇开发 边界扩展 倍数	规划新增 城镇建设 用地空间	人均城 镇建设 用地
竹根镇	9.46	168.10	1.22	2.11	92.77	1.22	2.12	92.77
金粟镇	3.60	190.61	3.03	7.32	265.00	3.04	7.33	265.00
牛华镇	3.52	213.29	1.02	0.08	96.94	1.02	0.08	96.94
金山镇	0.77	118.31	6.54	4.27	844.88	6.54	4.27	844.88
冠英镇	1.05	53.44	5.04	4.25	106.55	5.02	4.22	106.55
蔡金镇	0.15	92.24	1.00	0.00	96.90	1.00	0.00	96.90
西坝镇	0.96	206.78	1.16	0.15	181.97	1.16	0.15	181.97
石麟镇	0.50	203.72	1.02	0.01	130.69	1.02	0.01	130.69
合计	20.00	158.20	1.91	18.18	141.27	1.91	18.17	141.27

备注：1、五通桥区金粟镇和金山镇承接市级规划确定的乐山市新型工业基地重点项目，2个乡镇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较高，扣除新型工业基地用地规模后，金粟镇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4.53 平方米/人。2、因四舍五入，各镇（乡、街道）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3、已批复《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规模，按照最新计算方式予以校核纠正，与附表 2 乐山市五通桥区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前后对比表保持一致。

14.中心城区功能分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范围(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后		主导功能
			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千米)	用地规模(平方千米)	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千米)	用地规模(平方千米)	
1	冠英片区	杨家、冠英	7.94	7.94	7.94	7.94	居住、医疗、教育、商贸
2	竹根—牛华片区	牛华、竹根、两河口	12.02	12.01	12.03	12.03	综合服务、文旅休闲、历史文化保护、旅游服务、生态居住、传统商业
3	新型工业基地片区	新型工业基地	19.03	19.03	19.03	19.0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 15.中心城区规划分区表

规划分区	调整前		调整后		管控要求
	面积 (平方千米)	占比 (%)	面积 (平方千米)	占比 (%)	
居住生活区	9.26	23.74	9.29	23.82	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居住生活区内可兼有部分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	1.39	3.58	1.35	3.45	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综合服务区内可兼有部分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	4.21	10.79	4.21	10.79	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商业商务区可适当兼有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	18.26	46.84	18.26	46.82	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工业发展区和物流仓储区内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	0.40	1.04	0.40	1.04	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工业发展区和物流仓储区内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	4.65	11.92	4.66	11.95	交通枢纽区是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交通枢纽区可兼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	0.79	2.04	0.81	2.07	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绿地休闲区可兼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	0.02	0.06	0.02	0.06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说明: 1.“调整前”条文应与批复版文本保持一致;

2.已批复《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本中中心规划分区数据与矢量数据库不一致，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调整前中心规划分区数据按照矢量数据予以校核纠正。

## 18.下级总体规划传导指引表

单位：平方千米

乡镇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调整前）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调整后）	重大项目
竹根镇	6.45	4.52	0	12.76	12.78	国道 G213、省道 S103
金粟镇	8.92	4.03	0	12.55	12.57	
牛华镇	18.50	17.59	0	3.79	3.77	国道 G213、国道 G348 以及省道 S103
金山镇	17.32	14.72	0	5.57	5.57	
冠英镇	14.79	11.16	0	7.98	7.98	冠英机场、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省道 S429 以及省道 S215
蔡金镇	13.24	12.75	0	0.12	0.12	
西坝镇	8.44	7.88	0	1.17	1.14	
石麟镇	16.59	15.55	0	0.42	0.42	

备注：因四舍五入，各镇（乡、街道）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

19.详细规划传导表

单元名称	单元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调整前	面积(平方千米) 调整后	主导功能	设施配置			公园绿地	历史文化保护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冠英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杨家、冠英	7.94	7.94	会展商务、旅游集散、品质居住、生态康养	冠英新区行政办公中心、仁心综合医院、冠英体育场馆	1座城市自来水厂、1座调压站、1座220kV变电站、1座城市污水处理厂、3座消防站	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千米/平方千米、公共停车场面积不低于6公顷、公交首末站0.2公顷	冠英公园、远成公园2处；广场	—
竹根—牛华规划编制单元	牛华、竹根、两河口	12.02	12.03	综合服务、特色商业、古镇休闲、观光游憩	老城区各类行政办公、五通桥文化中心、精神病医院、人民医院老城体育中心、五通桥福利院以及五通桥区实验小学、竹根初级中学、五通桥中学等中小学	2座调压站、1座220kV变电站、3座消防站	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千米/平方千米、公共停车场面积不低于10公顷、公交首末站0.5公顷	江滩公园、菩提、竹根公园3处	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
新型工业基地规划编制单元	新型工业基地	19.03	19.0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	1座工业水厂、3座城市污水处理厂、1座工业污水处理厂、7座220kV变电站、1座调压站、3座消防站	道路网密度不低于4千米/平方千米、公共停车场面积不低于2公顷、公交首末站0.1公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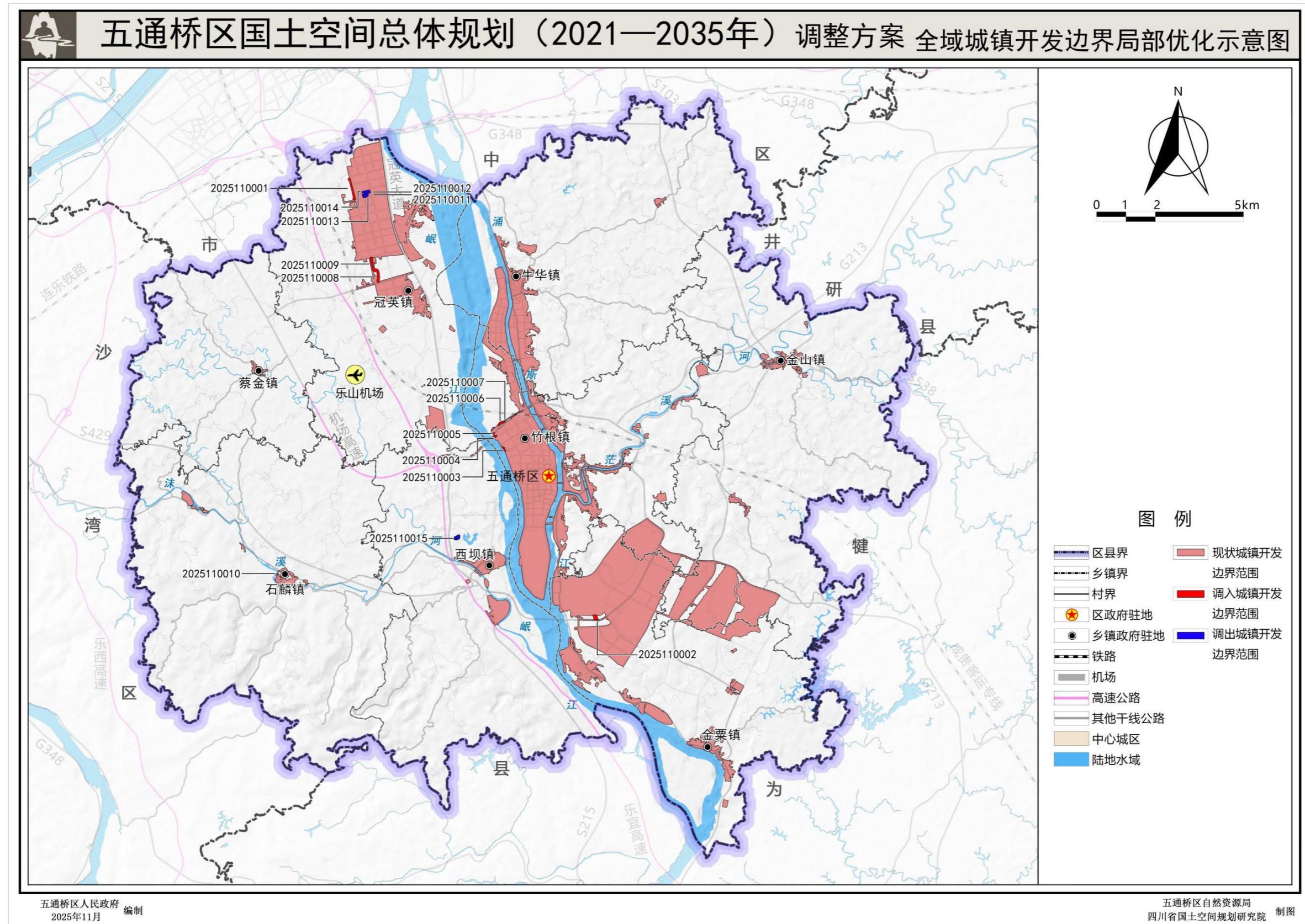
附表 7 图件调整内容对比表

图号	图名	调整内容
11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对城镇开发边界布局进行调整
13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对城镇开发边界布局进行调整
17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对规划分区中的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范围进行调整
38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对规划分区范围进行调整
39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对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公园绿地进行调整
57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图	对详细规划单元范围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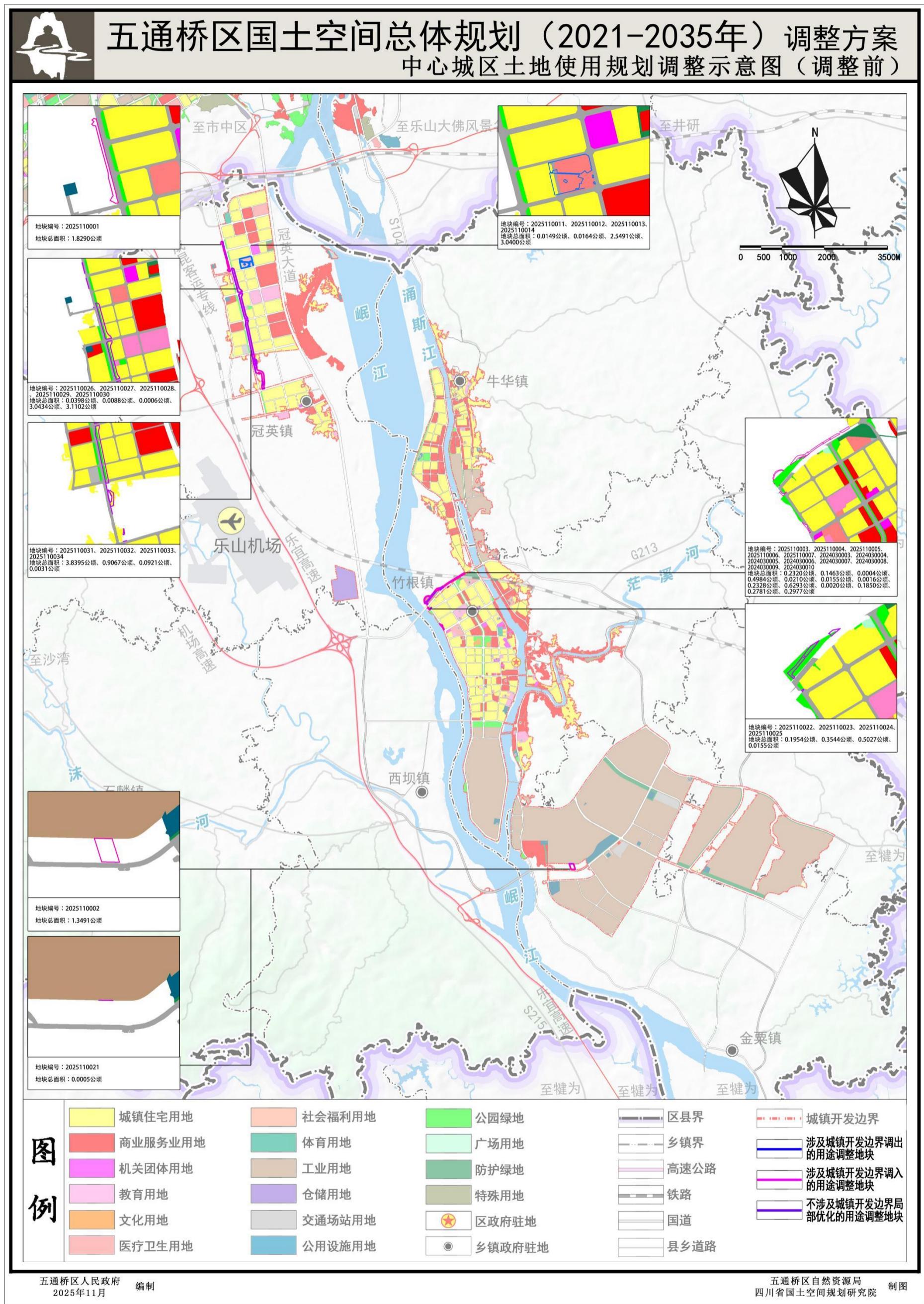
说明：1.图号、图名与批复版规划图集保持一致。

2.“调整内容”列填写图纸调整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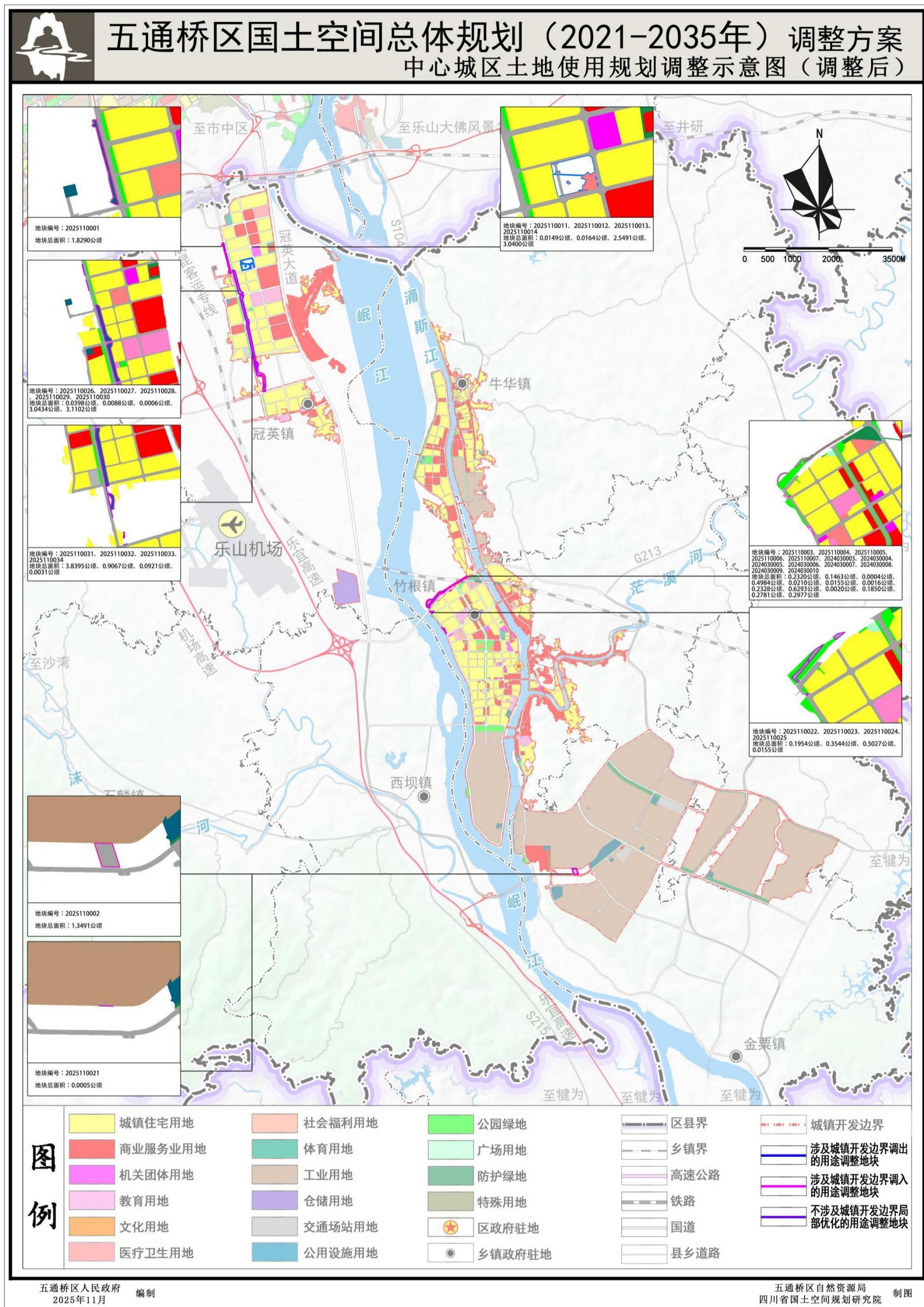
附件 2 调整方案附图 附图 1 五通桥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示意图



附图2 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调整示意图（调整前）



附图3 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调整示意图（调整后）



## 附件 3 其他材料汇编

### 调整方案相关资料清单

- 1.征求相关部门（乡镇）意见★
- 2.市（州）征求县（市、区）意见◎
- 3.调整方案公示情况★
- 4.专家评审意见★
- 5.同级人大审议意见★
- 6.同级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
- 7.涉及乡镇片区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扩展系数变化的，需提供市（州）政府同意意见◎
- 8.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9.省直部门（单位）意见★
- 10.符合调整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的同时提供调入调出的证据资料（政策文件、规划文本、批地供地确权依据）★
- 11.相关会议纪要◎

“★”属于必选项，“◎”属于可选项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审批报送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报送格式	报送渠道
1	请示文件（报省政府/报自然资源厅）	电子版（pdf）	
2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方案	纸质版； 电子版（word、pdf）	
3	其他材料汇编 (1) 相关部门（乡镇）意见 (2) 规划调整公示情况 (3) 专家评审意见 (4) 同级人大审议意见 (5) 同级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省直部门（单位）意见 (8) 符合调整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版（pdf）	一张图系统、OA
4	调整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 (文本、图集、表格、矢量数据库)	——	一张图系统
5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成果数据库	——	

注：1.资料1-3中的电子版均通过一张图系统和OA报送，调整方案纸质报送厅空间规划局。

2.调整方案批复后应及时将相关调整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中，形成资料4并通过一张图系统提交。

3.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的需单独提交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成果数据，矢量数据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相关要求。

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相关要求。